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恢復買賣

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永義國際全部股份提出要約。

鑑於永義國際控制本公司超過30%股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的「連鎖關係原則」，倘要約人收購永義國際之法定控制權，可能會觸發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已確認，永義國際要約中的要約人將毋須基於永義國際要約而要對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對永義國際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已宣佈，要約人將遵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對樂洋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永義國際全部股份提出要約(「永義國際要約」)。

## 連鎖關係原則不適用

鑑於永義國際控制本公司超過30%股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的「連鎖關係原則」，倘要約人收購永義國際之法定控制權，可能會觸發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永義國際已宣佈，其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提出申請，以確認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連鎖關係原則」的適用範圍，而該執行董事已確認，要約人將毋須基於永義國際要約而要對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對永義國際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聲明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